

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实验室固体废物回收（1年）服务 单一来源公示

一、采购人：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二、采购项目名称：实验室固体废物回收（1年）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0000 元

四、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依据实验室 RB/T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理化实验室每年实验使用试剂产生试剂瓶、通风过滤装置产生废活性炭需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公司进行固体废物回收，理化实验室本年产生的试剂瓶约为 0.2 吨，活性炭约 0.1 吨，固废回收的费用约 2 万元（此费用包括提供废液回收包装桶，处理费，运费和办理相关环保批文服务费）。

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由于实验室固体废物（包括试剂瓶和废活性炭）回收服务方需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询问广州市内持证企业均不接收实验室固体废物处理业务，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查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清单，具备收集、运输、处理危险废物资质，距离广州最近，且能同时回收本所实验室使用试剂后产生的试剂瓶和废活性炭的单位仅有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理化实验室固体废物（包括试剂瓶和废活性炭），分别属于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一年实验里产生的固体废物大约为 0.3 吨/年，符合回收要求。因此拟选定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实验室的固体废物回收合作方，特此说明。

六、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七、公示的期限

2019 年 0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8 日（五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限内，单位或个人如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我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须签署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须盖本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 猛

电话：87262130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299 号天河体育中心西小门

邮编：510000

(此页无正文)



